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7603787H202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本级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5]10148号

住所：南宁市佛子岭路25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广缘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厢竹大道12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荣放	常规保养	1	辆	972	桂A62396	972
2	荣放	常规保养、更换蓄电池、发给空气滤芯、清洗节气门	1	辆	1489.5	桂A65155	1489.5
3	汉兰达	1、常规保养、更换刹车油、检查冷车时底盘有异响2、常规保养、更换刹车油、更换雨刮胶条、	2	辆	3303	桂AB299警 桂A6H675	3303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伍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，（小写）5764.5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转账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5年7月日	2025年7月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佛子岭路25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1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黎峰
委托代理人：梁林华	委托代理人：廉鑫
电话：19897678127	电话：1597710359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琅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20101209004071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